

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爬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汝州市组织召开了会议，对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爬架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组成了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检测单位对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爬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爬架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根据《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内容，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爬架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智能爬架生产线、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智能爬架 10 万吨。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本次验收内容为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爬架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482-35-03-096004，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市分局批复意见，审批文号：汝环监表〔2021〕27 号。项目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市分局审批后，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0482MA9FP90911001X，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全部建设完成，随后开始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爬架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设备、生产工艺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但在建设过程中新增原材料旧爬架，从而新增清理工艺及设备，同时配套建设清理工序袋式除尘器处理清理颗粒物；将“对焊接区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采用可伸缩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为了满足通过式抛丸机安装，新增抛丸车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相比环评阶段设备、工艺有所变动，污染物产生环节及环保措施有所变动，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焊接烟尘采用可伸缩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对清理过程颗粒物采用密闭罩进行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吊钩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对抛丸颗粒物经抛丸室密闭收集，经旋风分离+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对浸漆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浸漆房负压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对喷塑颗粒物经喷塑室密闭收集，经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对固化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

建设方通过“生产车间全封闭，出口安装硬质门，内部地面全硬化，除尘

器卸灰口全封闭”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起到降噪效果。

4、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喷塑除尘器收尘直接回用，其他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环卫处理；机加工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漆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6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

1、废气

有组织：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清理工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sim 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2\text{kg}/\text{h}\sim 0.061\text{kg}/\text{h}$ ，清理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焊接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sim 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sim 0.031\text{kg}/\text{h}$ ，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喷塑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sim 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4\text{kg}/\text{h}\sim 0.055\text{kg}/\text{h}$ ，喷塑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抛丸过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sim 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6\text{kg}/\text{h}\sim 0.041\text{kg}/\text{h}$ ，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浸漆过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sim 1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59\text{kg}/\text{h}\sim 0.182\text{kg}/\text{h}$ ，浸漆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70%）；固化过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颗粒

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81mg/m³~4.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474kg/h~0.0549kg/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81.67%固化过程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要求(50mg/m³),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70%)。

无组织: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测值为 0.372mg/m³~0.39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

处理效率:清理工序除尘器对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可达 98.28%,焊接除尘器对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可达 94.42%,喷塑除尘器对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可达 99.05%,抛丸除尘器对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可达 96.23%,浸漆过程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可达 83.05%,固化过程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81.67%。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6 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现状进行了实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敏感点(袁庄、袁庄村居委会)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要求。

六、验收结论

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爬架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条件，本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加强生产车间封闭，确保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档案及台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制度，明确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运维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表：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鑫鑫	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7303865665
专家	何青林	平顶山环保检测部	高工	13938678500
	吕武品	中国核动力集团	工程师	13107622560
	李彩峰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18537505698
环评单位	赵大鹏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5638667992
监测单位	王亚杰	河南中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5-7510001
其它				

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